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4405132024XG00014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6月6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东明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东明小学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位置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东明村
建设规模	一栋5层教学楼及一栋1层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7008.6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816.26平方米，其中教学楼面积6776.26平方米，门房面积4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东明小学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